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78 (2007) 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通过该决议，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以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归的安全条件。安理会在决议中要求我每三个月就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及该区域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状况，并就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归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报告。本报告述及自我 2007 年 8 月 10 日上次报告 (S/2007/488) 以来的主要事态发展，包括部署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中乍特派团)、欧洲联盟领导的维和部队 (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 以及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的准备工作。

二. 近期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

A. 政治

2. 在报告所述期间，乍得政治和安全局势情况好坏参半。2007 年 8 月 13 日，爱国拯救运动 (爱拯运) 和捍卫宪法政党协调组织与乍得政府就加强民主进程一事签订了协定。各方商定，除其他外，将 2007 年立法选举推迟至 2009 年下半年，以便：先举行人口普查，随后更新选民登记库；更改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组成；重新组建选举机构，使各政党代表人数均等；将现立法机构的任期延长至选出国民议会为止。按照各方商定的结果，2007 年 8 月 31 日，代比总统下令，成立后续支援委员会，以落实协定的执行工作。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经举行若干次工作会议。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法语国家组织以及联合国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该委员会工作。

3. 2007 年 10 月 25 日，乍得政府和乍得东部的武装反对组织 (民主和发展力量联盟、改革力量同盟、乍得全国和谐运动以及民主和基本发展力量联盟) 在



苏尔特签订了和平协定，利比亚国家元首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和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在场。各方商定：尊重宪法，停止战斗，大赦反叛人员，允许反叛团体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将反叛部队编入乍得国家军队。他们还商定在黎波里再次举行会议，吸收所有政党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落实苏尔特协定的执行工作。迄今，这项协定尚未落实，同样这些反叛组织（民主和发展力量联盟、改革力量同盟和改革联合阵线）与乍得国家军队在乍得东部地区再次交战。

B. 安全

4. 东部地区由于反叛分子和土匪持续活动并且道路安全恶化，安全局势不稳。10月12日，Tama部落和Zaghawa部落在Guereda发生冲突，导致数人伤亡和平民流离失所，并且人道主义活动被迫暂时中断。另外还报告发生了数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及逮捕与拘押军人和宪兵的事件。2007年10月16日，代比总统下令，在Ouaddai和Wadi Fira地区以及Borkou-Ennedi-Tibesti地区实行为期12天的紧急状态。迄今这些地区仍处于紧急状态中。

5. 11月25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聘用协助保护Koukou Angarana难民营地（距离阿贝歇大约200公里）的乍得宪兵队受到民主和发展力量联盟和改革力量同盟反叛分子的袭击，造成一名本国援助工作人员死亡，两名国际人员受伤。2007年11月26日，乍得国家军队发动反击，导致数人伤亡。

6. 2007年11月30日，民主和发展力量联盟发表声明，对法国军队和在该国领土的其他所有外国军队宣战。2007年12月3日，法国总统萨科齐表示，尽管有这些威胁，但仍将向乍得派遣欧盟领导的维和部队。

7. 在2007年12月1日乍得国家军队和改革联合阵线再次发生冲突后，代比总统解聘了乍得国防部长、改革联合阵线前领导人穆罕默德·努尔。他到恩贾梅纳利比亚大使馆寻求庇护。据称，乍得国家军队和反叛运动之间近期发生的战斗造成各方数百人伤亡，并且各方都宣称取得了战场上的胜利。同时，政府和反叛组织相互指责对方不尊重苏尔特协定。尚未估量因战争而流离失所的人群规模。

8. 尽管乍得与苏丹于2006年2月8日和2007年5月3日签订了关系正常化协定，但是11月26日，乍得政府指责苏丹支持在乍得东部地区活动的乍得反叛组织。

9. 至于中非共和国，仍需严重关切的问题是达尔富尔依然缺乏安全并影响到该次区域。从2007年7月到9月，在中非共和国上科托省Sam Ouandja镇，据信来自达尔富尔的大约80名（达尔富尔）叛乱分子战斗员被解除了武装。最近在西达尔富尔Um Dukhun发生的战斗造成86名苏丹人逃离到位于瓦卡加省的比劳，其中包括67名正义与平等运动军事人员。这些人员随后被中非武装部队解除了武装。

10. 与此同时，如我 12 月 5 日给安理会的上次报告（S/2007/697）所述，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于 11 月 30 日商定了旨在成立对话筹备委员会的总统令案文。此外，政府与最后一个反叛团体复兴共和与民主军开始了旨在签订新和平协定的讨论。

C. 人道主义和人权

11. 目前乍得东部有 240 000 名达尔富尔难民和 180 000 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有报告称，发生了损害难民营的人道主义和平民性质的侵犯事件，包括难民营内和附近出现武器和反叛分子。

12. 在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发生一个法国协会“佐伊方舟”图谋将 103 名儿童带离乍得的事件之后，乍得政府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实施旅行限制，因而向脆弱人群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被迫停止。联合国正在设法确保在乍得东部的人道主义工作的信誉和效率不受佐伊方舟事件的影响。我于 11 月 8 日就此发表声明，谴责佐伊方舟事件，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所有相关个人、组织和机构完全尊重国际法律文书。

13. 乍得东部的安全局势恶化，某些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住地的人道主义援助因而受到限制，受影响的乍得民众更加缺乏安全感。Farchana、Guereda、Iriba 和 Goz Beida 的难民营中共有 212 000 名来自达尔富尔的难民。这些难民营现在开始受到动荡局势的影响。尽管有这些挑战，联合国及其行动伙伴仍继续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此外，正在制定应急计划，以确保在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时能够持续提供援助。

14. 向阿贝歇派驻一名副人道主义协调员将有助于加强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服务的协调工作。难民署最近与地方当局乍得世袭酋长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一道开展社区间对话，以便制订一项境内流离失所者最终回归和重返社会战略。

15. 就中非共和国而言，整个区域有 300 000 名中非人流离失所，包括分布在乍得、喀麦隆和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 80 000 名难民以及主要集中在中非共和国西北部的 197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但是在西北地区，因民主力量团结联盟和中非武装部队之间的战争而逃离比劳的许多居民现已返回并正在重建家园。

三. 建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16.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78 (2007) 号决议，联合国已着手准备有效执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的任务，包括建立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

17. 到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为止，已部署了总共 68 名中乍特派团国际工作人员，包括警察人员、军事联络人员、政治事务人员和支助人员。已部署到恩贾梅纳的约 30 名联合国警官开始了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的人员提名和遴选工作。
18. 中乍特派团正在就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计划的执行与乍得政府进行合作。特派团已在一系列技术问题上获得了该国政府的同意，但是仍有其他一些实质性事项需要进一步讨论，包括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与中乍特派团之间关系的性质问题。
19. 代比总统已任命其外交事务特别顾问为其中乍特派团和欧盟领导的驻乍得/中非共和国维和部队事务特别代表，并设立了支持国际部队国家协调组，以便利和协调中乍特派团和欧盟领导的部队的部署，并担任其唯一对话人。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于 11 月 16 日和 17 日访问了乍得。穆莱特先生除其他人以外，会见了总理努尔丁·德尔瓦·卡西雷·库马科耶博士，总理确认，代比总统请他确保该国政府全力支持中乍特派团的部署。
21. 安全理事会第 1778 (2007) 号决议请秘书长动员各会员国和捐助机构支持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的建立，根据这一决议，联合国设立了中乍特派团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将支助中乍特派团的活动，特别是承担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的费用。据估计将需要约 2 300 万美元，以支助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在第一年行动期间的培训和部署。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日本 (220 万美元)、挪威 (100 万美元) 和比利时 (25 万欧元) 等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 (1 000 万欧元) 已确认对信托基金的捐款承诺。我感谢这些会员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对特派团的支持，并请其他国家考虑为该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我谨强调指出，如果不能立即获得资金，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的培训就无法按计划进行。
22. 中乍特派团和难民署经与乍得政府协商，已制定了一个总体框架，以将难民署支持的乍得宪兵维护难民营中的法律和秩序的责任逐步移交给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这一工作将迟于 2008 年 4 月完成，但取决于欧盟领导的驻乍得/中非共和国维和部队的部署情况。
2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78 (2007)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联合国已将一份特派团地位协定草案递交乍得政府。讨论正在进行之中，我希望该协定能够及时订立。
24. 关于中乍特派团警察的问题，在本报告编写时，在核定的 300 名联合国警官中，已选拔了 70 名，其中 32 名已部署到恩贾梅纳。警察派遣国到目前为止所提出的候选人总数仍然不够。请会员国继续提出候选人。
25. 一个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以及可能的话欧洲联盟委员会组成的一个综合评估团定于 2008

年初访问乍得，以审查乍得东部地区司法和监狱系统的需要。该小组的任务包括：确认需要法治援助的具体领域，以支持中乍特派团警察部门和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维护法律和秩序；具体确定中乍特派团的司法和监狱咨询部门的作用和职能；确定协作和联合方案拟订领域，以加强乍得东部地区的司法和惩教机构；并评估为乍得东部地区建立一个机构间法治协调机制的可能性。评估团最初定于 12 月初前往乍得，但是由于该国东部地区所发生的战斗，应乍得政府的要求，行程被推迟。

26. 在核定的 50 名联合国军事联络官中，到 2008 年 1 月将有 25 名部署到位。首席军事联络官（上校）和副军事联络官（中校）已经部署到任务区。一名中校级别的高级军事联络官将迟于 12 月底部署到设在法国的欧盟部队行动总部。其余 23 名军事联络官，包括 4 名中校、17 名少校或上尉和 2 名军士将部署到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维和部队设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驻地，以便利协调和联络。

27. 关于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地区，中乍特派团将在班吉设立一个小型机构，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合用一个地点，以便与该国政府进行联络，并进一步评估国家当局的具体支助需要，并救援因达尔富尔地区暴力的蔓延而受到危害的人群。

28. 截至 10 月 15 日，中乍特派团已在恩贾梅纳市中心设立了一个开办阶段总部，并在附近设有一个后勤设施。基本装备已经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后勤基地）的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经由空中运到。其余装备将从一系列来源，包括战略部署物资储存和一些特派团缩编和清理结束所形成的联合国储备和富余物资，经由海路运送。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联合国规划人员小组访问了布鲁塞尔和巴黎，以明确说明联合国的需要，并在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和中乍特派团之间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联合国已请欧洲联盟在一些领域为中乍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包括医疗、食品、口粮以及汽油、机油和润滑剂。欧洲联盟已同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后勤支助，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已取得良好进展。外勤支助部已向巴黎欧盟部队行动总部派出一名后勤规划人员，以确保欧盟部队支助计划中列入中乍特派团的支助需要。欧盟部队无法提供的能力如垂直工程，将根据协助通知书安排直接向欧盟部队的部队派遣国征求。

四. 建立欧洲联盟领导的驻乍得/中非共和国维和部队

30.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78 (2007) 号决议第 6 段中，授权欧洲联盟：帮助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特别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

作人员的自由通行提供便利；帮助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确保其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31. 10 月 15 日，欧洲联盟批准一项联合行动，在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框架内，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部署过渡军事行动（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欧洲联盟已经指定帕特里克·纳什将军（爱尔兰）担任驻巴黎的作战指挥官，并指定让·菲利普·盖纳斯查（法国）担任驻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的指挥官。

32. 联合国和欧洲联盟规划人员密切合作，确保建立的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满足处境危险的平民和在当地作业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需要。为此，已经派联合国规划人员前往设在巴黎的欧洲联盟行动总部，与欧洲联盟规划人员一起工作。

33. 欧盟领导的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在部队组建过程中遇到了意想不到的耽搁，最终将会影响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实行展开计划。如果这些耽搁继续存在下去，或导致审查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的增强军力手段，则中乍特派团的部署能力将受到影响。因此，欧洲联盟成员国提供这种必要能力至关重要。

34. 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已经开始换文，这些文件将是日后的技术安排或谅解备忘录的基础。这些文件将为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在总部和行动区的关系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资料，并且还将规定欧洲联盟部队的部队指挥官与我的特别代表之间的关系。

五. 所涉经费问题

35. 我提出的建立和维持中乍特派团 2007/08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是 1.974 亿美元，目前已提交大会审议和批准。

36. 在大会通过特派团的供资决议和收到摊款之前，部署特派团的费用从咨询委员会批准给联合国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先遣团 2007/08 年期间的 4 580 万美元承付款中支付。

37. 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24.799 亿美元。

六. 意见和建议

38. 乍得东部的安全局势依然动荡不安，难以预料。再次爆发的冲突使该地区的平民面临更大的风险，并将进一步影响人道主义界的工作，妨碍向面临风险的民众提供极为需要的援助。

39. 在继续筹备部署中乍特派团和欧洲联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维和部队的同时，乍得的有关利益攸关者同样必须采取必要的政治步骤，通过对话解决他们的分歧。我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再次承诺开展他们商定的政治进程。我还吁请国际社会，随时准备进一步酌情援助各伙伴实施这些协定。

40. 关于中非共和国，我高兴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努力建立必要的结构，确保包容各方的对话。我吁请国际社会帮助促进这些努力，酌情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手段。

41. 中乍特派团和欧洲联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维和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统一授权，互相配合，平行部署，为维和行动开创了新局面。我特别高兴地报告，在两个特派团的规划阶段，联合国和欧洲联盟之间的合作进行得很好。我毫不怀疑，在实地部署这两个行动期间，这种合作将继续进行下去。

42. 我相信，欧洲联盟很快将能提供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所需要的所有能力。如果欧洲联盟不能提供理想的兵力和增强军力手段，那么部署一支能力有限的欧盟部队将直接影响中乍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没有实地可信的安全安排，中乍特派团就无法在乍得东部部署。为此，我呼吁所有有关会员国提供必要的兵力，使欧洲联盟部队能够部署需要的兵力，取得必要的公信力。

43. 仅凭中乍特派团和欧洲联盟领导的维和部队不能解决困扰该次区域的危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平行部署以及达尔富尔和平会谈的进展也将有助于改善该地区的安全局势。因此，中乍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将设法确保定期系统地持续交流关键信息，在各级发展密切的工作关系。

44. 我已指示中乍特派团继续就建立乍得人道主义保护警察的模式问题与乍得政府密切磋商，并确保其关切的问题得到考虑。但是，联合国在这样做时，将继续遵守联合国的现有原则和政策指南，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78（2007）号决议的规定。

45. 最后，我要赞扬中乍特派团和中非支助处全体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界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继续开展的重要工作，他们正在为实现这两个国家的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